

領土主權與區域安全——中印領土爭議分析

陳牧民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將分析「主權」、「領土」與「安全」之間的關係。如果安全政策在國內政治的作用是爲了讓政治菁英有效維護其統治權，安全政策在國際社會的作用便是維繫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一種穩定秩序。領土與主權的概念爲秩序提供了法理基礎，而所有進入現代國際關係體系的國家也必須學習以領土與主權概念來界定管轄範圍，並規範彼此的關係。本論文將先以現實主義學者對國家的討論爲起點，再進一步分析主權在國際政治的主要作用，最後將以此來檢視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領土爭議。論文將以歷史發展過程之角度來理解爲何這些過去處於中印兩大文明邊緣的地域卻在 20 世紀中葉成爲兩個新興主權國亟欲爭奪的戰略目標。

關鍵字：區域安全、中印關係、主權、西發里亞體系、中印領土爭議

壹、前言

1960年，印度邊防軍隊發現中國在阿克賽欽（Aksai Chin）地區（位於兩國邊界的西段，在中國新疆地區）鋪設的公路。印度政府一向視該地區為印度領土，因此向北京抗議，要求中國撤出該地區。中方拒絕後，兩國關係陷入緊張狀態。此後兩國政府不斷對邊界增派軍隊，並沿途設立戰略據點，小規模武裝衝突時有所聞。雙方軍隊的對峙終於到1962年10月20日爆發為戰爭。中國軍隊在東西兩邊戰場都取得明顯的勝利，佔領了大片原本為印度實際控制的領土，對印度來說，此戰爭實為前所未有的軍事挫敗。11月21日，印度政府正式要求美國介入，但中國邊防軍卻在此時自行宣佈停火，並退回戰爭爆發前的實際控制線（Line of Actual Control）。戰事宣告結束。

這樣一場牽動兩個亞洲大國的戰爭因領土爭議而起，也因領土回復現狀而終。為什麼甫獲得獨立地位的印度決定以武力來解決兩國之間長久存在的領土糾紛？為什麼中國在將印軍驅逐回戰前的實際控制線之後，就自行宣布停戰？換言之，為何兩國的決策者如此有默契地共同演出一齣維護主權與領土的大戲？

國家之間的衝突必然破壞現有的國際政治秩序，成為政治家與國際關係學者眼中的安全危機。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國際衝突，絕大部分都與領土（territory）、主權（sovereignty）、或國家權力（state power）受到威脅有關。1991年波灣戰爭肇因於伊拉克入侵並併吞科威特；1948年以色列建國之後與鄰近阿拉伯國家之間所發生的三次戰爭（1948、1967、1973）都與巴勒斯坦地區的主權歸屬有關；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更可歸咎於歐陸大國之間權力失衡。換言之，領土、主權、權力三者與國際安全之間的關係才應該是討論區域安全問題的主軸。本文將分析「主權」、「領土」與「安全」之間的關係。主要立論如下：如果安全政策在國內政治的作用是為了讓政治菁英有效維護其統治權，安全政策在國際社會的作用便是維繫國家

與國家之間（inter-state）的一種穩定秩序。促成秩序的規則並非由某個國家或某些人所刻意創造出來，而是人類社會歷史發展所創造出的某些條件「促使」一些特殊的政治安排發展成我們今天所認為理所當然的結果。本論文將先以現實主義學者對國家的討論為起點，再進一步分析主權在國際政治的主要作用，最後將以此來檢視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領土爭議。這個案例的分析並不是要提出對中印邊界爭議的解決方式，而是由歷史發展過程來理解為何這些過去處於兩大文明邊緣的地域卻在 20 世紀中葉變成兩個新國家亟欲爭奪的戰略目標。

貳、主權國家與國際秩序

主權國家是現代國際社會的基本組成單元，國家之間的互動則是國際政治研究者研究的重點。我認為在國家與國家互動的層次上，「主權」、「領土」、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必須進一步釐清。國際關係學者均同意「主權」是「一群人所組成的社會在特定領土範圍內，成功地行使其合法的自治權力，而不受外界任何干涉」。因此一定範圍的領土是主權形成的要件：我們幾乎沒有辦法想像一個不具有一定領土的政治實體可被國際社會承認為一個主權國家¹。「權力」則是主權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展現影響力的工具，國家必須展現一定的權力以保障其領土與主權不受其他國家的侵犯。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採用『和平憲法』，以自廢武功的方式廢除軍隊，但仍保有一定的自衛武力，2007 年 1 月更正式將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可見追求權力是所有國家的本能。

一定範圍的領土、主權獨立不受侵犯、與國家追求權力的作為共同構

¹ 十字軍東征時期即建立的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是一個具有主權地位、但無實際領土的政治實體。馬爾他騎士團目前與世界上 96 個國家（大多為天主教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在聯合國及歐盟設有代表團。即使如此，馬爾他騎士團卻不被國際法學者及聯合國視為主權國，而多將其視為一個主權實體或國際組織。

成現代國家的基本樣貌。但受到現實主義影響，20世紀國際關係學者對國際政治現象的分析完全偏重在強權國家行使權力所造成的結果，對主權與領土的論述著墨甚少。但即使沒有現實主義者大力宣傳權力的重要性，我們也不難理解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強權改變現狀能力往往能凌駕在主權原則之上，而領土有時甚至成爲強權勢力擴張的戰利品。所以國際關係的本質是強權之間權力的較量與平衡。美國學者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在其鉅著《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中如此敘述：幫助政治現實主義瞭解國際政治現象的主要路標，就是利益的觀念。利益的定義，以權力爲基礎（Morgenthau, 1976: 6）。他進一步表示：

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不過是同一種現象的兩種不同表現而已，這現象就是爭奪權力。所有政治現象可以析化爲三項基本模式之一。一項政治政策無非是試圖保持權力、增加權力或表現權力而已（Morgenthau, 1976: 54-55）。

結構現實主義學者 Kenneth Waltz 則進一步探討在無秩序狀態下的國際體系之中，具有影響力的大國之間勢力如何劃分才能保持平衡。他在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中，認爲國際政治結構上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本質使得所有國家成爲類似的單元（like-units），並爲了生存需要而執行相同的功能（perform similar functions）；因此國際政治結構的型態是強權之間能力分配的結果（distributions of capabilities among great powers）（Waltz, 1979）。因此在現實主義者眼中，「利益」是所有國家行爲的動機，表現在外的就是「權力」。除了權力之外，現實主義學者沒有認真論述主權與領土與國際安全的關係，甚至也沒有特別分析「國家」的核心概念是什麼。對現實主義學者而言，「主權國家是否爲國際政治基本單元」是一個不需要耗費時間討論的問題。真正需要討論的只是國家的行爲的背後動機，以及國家間互動的形式。現實主義者非常努力地維護國家在國際政治的中心地位，因爲只要國家成爲國際政治基本單元的假設被推

翻，整個現實主義的理論基礎就會隨著傾覆。

所以我們不難理解為何在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中，Waltz 會耗費相當篇幅對那些批評國家中心論的觀點提出反擊。這些批評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國家從來都不是國際政治的唯一行為者；第二，國家在國際政治的重要性正在逐漸降低。Waltz 的回應頗有說服力：國家當然並非唯一的行為者，但卻是主要的行為者；國家的影響力雖然時有消長，但歷史上很少有國家消失（Waltz, 1979: 91）。

簡單來說：現實主義學者對安全與國家的看法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國家的存在以生存（survival）為目的，但不同國家的實際行為可能有很大的差距，從成為企圖征服世界的霸權到只求苟延殘喘的小國都有可能。
2. 「利益」是國家行為的動機，表現在外的就是「權力」。現實主義學者觀察的對象的是國家追求權力所產生的結果。
3. 國際體系中的「安全」狀態主要指的是國家之間不發生戰爭（absence of war）；特別是強權之間的權力衝突能否解決。

Waltz 等現實主義學者把國家存在視為理所當然的立場成為後來批判安全理論學者批判的焦點。Krause 與 Williams 認為現代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是建築在對國家與其行為的一種特殊理解之上。這種理解將國家與國際社會的無秩序狀態下都視為客觀存在的事實（Krause & Williams, 1997: 39-40）。這種理解與現實主義理論所秉持的實證主義（positivist）科學觀有直接關係。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認定「無秩序狀態」與「主權國家」都是客觀存在的事實，那國家追求權力的行為就是必然的結果。Barry Buzan 對國家與國家安全之間的關係有更為完整且細膩的論述。在 *People, State, and Fear*（1991）一書中，Buzan 認為國家在歷史發展過程逐漸證明是一個比其他政治實體更具有政治合法性的普世標準。國家的力量可以由在政治上的權威與在軍事上指揮軍隊表現出來。

但國家到底是什麼？Buzan 認為有可由兩個角度加以觀察：第一是由內向外的角度，這是由傳統政治學與社會學者的觀點，國家（state）與社會（society）分屬社群的不同面向。其中國家具有政治的意涵：中央政府建立各種機構，以執行統治社會的合法權力。由外向內來看（在此多為國際關係學者的觀點），國家是在國際社會無秩序狀態下，以領土形式存在的政治單元，而國際社會基本上就是由這些單元所組成。國家內部的型態與運作方式並非重點。Buzan 認為對國家的理解應該同時由這兩方面觀察。因此國家可被視為在一定領土範圍內的政治－社會實體（political-societal entity）。在這個實體內，統治機構與由人組成的社會在限定的領土內共同執行排他性統治權。Buzan 認為：安全研究必須將國家與國際體系之間視為一種相互構成的關係（mutually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在這樣的關係之中，國家的內部（具有統治權力的政府機構）與外部條件（無秩序狀態下的國際環境）對形成國家的主體同樣重要。因此 Buzan 認為國家是一種「領土－政治－社會的融合形式」（territorial-political-societal nexus）（Buzan, 1991: 16）。

Buzan 進一步討論國家的三個主要組成部份：國家的概念（idea of the state）；國家機構（institutions）；與物質基礎（physical base）。他認為由於不同國家在這三部份強弱各有不同，國家與社會之間的聚合力（cohesion）也有所不同。聚合力弱的國家（他稱之為 weak states）感受的威脅程度往往大於聚合力強的國家（書中稱為 strong states）。Buzan 的理論對我們進一步比較國家對威脅的感覺程度大小有很大的幫助，加上他認為無秩序狀態只是國際社會的一種形式，而不是一個安全上的問題來源，因此這樣的理論極有潛力將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引導到與 Waltz 的「結構決定論」完全相反的結論（Buzan, 1991: 149）。只是在往後的安全研究中，Buzan 卻與 Ole Waever 等人合作，轉向探討安全化（securitization）與區域安全複合體（RSC），也就是在區域層次分析成員之間的互動（Buzan, *et al.*, 1998: 10-20）。

從 Waltz 到 Buzan，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斷出主流國際關係學者對國際社會「安全」狀態的認定：安全就是主權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保持某種平衡的狀態，簡單來說就是維持現狀。

在「安全」的狀態下，國家存在的目的既在維護其對領土範圍內人民、財富及社會的管轄權，也在維護由所有主權國家所共同認可並支撐的國際政治秩序。當此一秩序遭到破壞之後（如 20 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具有主導力量的強國往往有義務重新建立一個符合權力分配狀況的新國際秩序。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的國際聯盟與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現的聯合國都反映了戰勝國美國對未來國際政治秩序的期望。『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就規定了二次戰後國際秩序的基本原則：

- 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第一款）
-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三款）
-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第四款）

各國主權平等而獨立、避免衝突、並禁止使用武力侵害其他主權國家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就是二次戰後由各國所公認的國際秩序。這樣的秩序——也就是國際關係學者所稱的西發里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究竟如何發展而來？為何維持主權國家之間的秩序與互不侵犯會成爲我們評斷國際社會是否達到安全狀態的唯一準則？這必須由主權概念的出現與發展講起。

參、西發里亞的迷思

「西發里亞體系」一詞源於 1648 在今日德國明斯特市（Munster）和奧斯納布呂克市（Osnabruck），由神聖羅馬帝國、西班牙、奧地利、法國、

瑞典以及神聖羅馬帝國內布蘭登堡、薩克森、巴伐利亞等諸侯邦國所簽定的一系列和約，該和約象徵 30 年戰爭的正式結束，並確立主權國家的概念。許多國際關係學者都認為『西發里亞和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是真正將主權理論付諸實現的開端。陳偉華認為：西發里亞和會所建立的普遍原則，是「主權國家認定的基本模式」。在這個模式之下，「主權不但是國家內部最高的政治權力形式，亦為國家政治決策的最高權力機制」。因此「主權可在一定的疆界中，藉相關體制行使絕對的權力意志」（陳偉華，2001：191）。傳統的國際關係學者，無論是否為現實主義的擁護者，幾乎都將主權視為一個理所當然的概念。國家如何透過主權取得對領土的絕對統治權，以及此權威如何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獲得認可並不是國際關係理論界感興趣的問題（Barkin & Cronin, 1994: 108-09）。現代通行的國際法對國家如何行使主權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例如主權國家得享有以下的權力：

1. 對國內事務的排他性控制權；
2. 允許外國人士入境並將其驅逐出境的權力；
3. 外交代表在他國的權利；
4. 對境內犯罪事件的管轄權。

同時主權國家也必須遵守相當的義務，例如：

1. 不在他國領土範圍內行使主權行為；
2. 防止或避免國民在他國從事破壞對方主權的行為；
3. 不干涉他國事務（邱宏達，2004：263）。

在這些原則之下，任何破壞主權原則的行為將遭到國際社會的集體制裁。1991 年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是一個大家都熟悉的案例²。這場戰爭花費

² 一次世界大戰前，科威特是隸屬於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的伊拉克的一個自治省份。戰爭期間科威特被英國佔領，後來英國讓其獨立成為王國。但伊拉克始終不承認科威特的獨立。伊拉克在兩伊戰爭期間欠下科威特高達 140 億美元的債務，加上邊界爭議，使兩國間嫌隙漸深。1990 年 8 月伊拉克突然派軍進攻科威特，將其併入伊拉克。聯合國安理會立刻通過『第 660 號決議』譴責伊拉克對科威特的入侵，要求伊拉克撤出科威

高達 1,140 億美元，最後的結果竟然只是將伊拉克軍隊驅逐回戰前的邊界，並協助一個獨裁的科威特王室回復其統治權。

主權果真神聖而不可侵犯？其實不然。如果各國都尊重主權，是不是國際社會就能永保安全無虞？近年來一些國際關係學者的論述，已經逐漸打破這種將主權定於一尊的想法。其中 Andreas Osiander 的研究發現一個有趣現象：『西發里亞條約』的簽訂與主權觀念的確立並沒有直接關係。30 年戰爭爆發前，神聖羅馬帝國的統治者哈布斯堡家族（Habsburgs）並沒有如一般歷史學者所宣稱的極力壓制法國、丹麥、瑞典、荷蘭等地統治者的王權。這些國家在名義上臣屬於神聖羅馬帝國，卻一直擁有相當獨立且自由的地位。反而是丹麥與瑞典的統治者刻意挑起此一戰爭，以削弱哈布斯堡家族的影響力。Osiander 認為後世對『西發里亞條約』的解釋不僅讓哈布斯堡家族背了黑鍋，還讓往後的國際關係學者「誤認」國家主權的概念早在 1648 年就獲得確立（Osiander, 2001）。Robert Jackson 認為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各國在亞非洲的許多殖民地在反帝國主義思想的影響下爭取到獨立地位，這些新興國家的主權獲得國際法的承認與保障，卻缺乏現代國家運作的條件，如有效運作的政府組織與維持法治的能力，例如查德、黎巴嫩等。這些「準國家」（quasi-states）僅僅得到形式上的主權平等與獨立，卻沒有與正常國家競爭的條件。Jackson 在此創造出「負面主權」與「正面主權」兩個不同的概念：負面主權指的是國家能免於外在干涉的自由，是一種主權獲得他國公平對待與絕對尊重的法律狀態；而正面主權

特。當時美國總統老布希（George H. W. Bush）宣佈美國將全力防止伊拉克入侵沙烏地阿拉伯，在代號「沙漠盾牌行動」之下，美軍在該年 8 月 7 日進駐沙烏地阿拉伯，美國海軍艦隊也陸續進入戰鬥地區，最後美軍在當地的駐軍達 50 萬人。聯合國安理會在 11 月 29 日通過『第 678 號決議』，限定伊拉克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前撤出科威特，並授權「以一切必要手段執行『第 660 號決議』」。同時美國發動組織了一個由 34 個國家組成的反伊聯盟，其後美國國會更正式授權美軍對伊使用武力。1991 年 1 月 16 日，美國為首的盟軍開始對伊拉克軍事設施發動猛烈空襲。空襲行動持續 1 個月後，美軍開始發動陸上攻擊，但僅僅進行 100 小時就因伊拉克宣布撤出科威特而結束。大量伊拉克軍隊退回戰前邊界，2 月 27 日美軍宣布解放科威特。波斯灣戰爭結束。

指的是國家能持續且正常發展、並能提供其國民更好生活的能力。與負面主權不同的是，正面主權並不是一種固定的狀態，而因國家的力量消長而不斷變化。他認為「準國家」的現象是因為這些國家在獲得獨立地位後，只擁有表面上與其他國家平等的負面主權，而沒有能力去發展正面主權（Jackson, 1990: 26-31）。歐洲各殖民母國雖然知道這些新興國家沒有發展成正常國家的能力，但是在戰後一片民族自決與反對殖民主義的氣氛下，也只好勉強讓其獨立。結果就是出現一堆虛有國家外表、但經濟與政治秩序無法上軌道的準國家。

Samuel Barkin 與 Bruce Cronin 更進一步將主權分為國家（state）與民族（nation）兩種面向。問題是自現代民族主義興起以來，強調以領土為中心概念的國家主權觀（state sovereignty）與強調人群的民族主權觀（national sovereignty）之間很難完全契合：在一個主權國家境內，如果有某個民族強烈主張自決獨立，就可能引發分裂危機，但更大的問題是國際社會對這些問題的處理並沒有一定的標準。Barkin 與 Cronin 發現：在某些時期，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是傾向接受國家主權，各國就可能支持既有國家維護其主權的作為，並默許統治者壓制國內的民族獨立情緒；在另一些時期國際社會普遍對民族獨立運動表示同情，各國可能支持某國境內民族自決的權利，甚至不惜以犧牲原有國家的主權為代價（Barkin & Cronin, 1994: 108）³。Stephen D. Krasner 在 1999 年撰寫的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一書將主權分為四個面向：國際法主權（international legal sovereignty）、西發里亞主權（Westphalian sovereignty）、國內主權（domestic sovereignty）、互賴主權（interdependence sovereignty）。他以威權（authority）與控制（control）兩種概念來區分主權的四種形式，例如西發里亞主權指的是國家具有防止他國干涉其內部事務的權威，而互賴主權意指國家是否有能力控制跨越國境的各種活動（Krasner, 1999: 10）。

也有學者進一步將主權概念分為內部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與外

³ 以此一架構來分析國際社會處理的態度見陳牧民（2008）。

部主權 (external sovereignty)：內部主權意指政治實體在領土內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而外部主權是指其他國家承認上述權威 (Thompson, 2006)。施正鋒認為這樣的分類是根據主權行使的範圍而來，實際上二者密不可分，因為「國際社會的承認除了看外部是否有相互競爭的權威，也看內部的權威是否穩固；相對的，國家對內的權威是否被接受，也端賴該國是否有能力維護獨立自主」(施正鋒，1998)。如果進一步觀察，可發現內部主權與外部主權並非同時出現，且國際社會對二者的態度也不盡相同。Helen Thompson 指出：在主權觀念發展的早期，大多偏重在對內主權的論述，這可由法國哲學家布丹 (Jean Bodin) 與英國的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著作中看出。但是外部主權概念的出現卻是相當晚近的事，被國際社會認可並接受的時間更晚。Thompson 發現，1648 年的『西發里亞和約』並不像一般學者所宣稱的，是建立國家間相互尊重主權原則的起點。從 17 至 20 世紀，各強權十分熱衷於以各種方式干涉弱國的內政，完全不把對方的主權放在眼裡：1815 年的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上，奧國等強權組成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宣示將盡一切力量防止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在法國復辟；在美國躍上世界舞台後，各總統們更是一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宣稱干涉其他國家內政是美國的權利 (Thompson, 2006: 256)。Krasner 也認為即使國際法主權與西發里亞主權都代表了一套完整的維持國際社會運作的基本制度，大國往往會為了維護其利益而刻意背棄或忽略這些制度，因此所謂主權其實是一種「組織化的偽善」(organized hypocrisy) (Krasner, 1999: 4)。

以上的分析可能會讓讀者感到更加困惑，因為主權的概念的確在過去數百年來不斷強化，但強權卻時常為了自身利益而干涉甚至破壞弱國的主權。這使得擁護主權與反對主權的學者都能在歷史中找到支持自己論點的實例。不過更為弔詭的是，現實主義學者以權力角度來理解國際政治，認為國際政治的無秩序狀態使得權力往往凌駕在國際法秩序之上，但現實主義學者的理論基礎——國家為國際政治的基本單元，卻是由主權這樣的法

律概念所支撐起來。這其實是現實主義的一個內在矛盾。由當代國際關係的發展過程來看，可發現「制度」層面最符合國家與國家之間安全關係的互動，而主權的概念正是維繫這個制度的關鍵。雖然主權在發展過程中亦遭強權破壞，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主權概念所構成的當代國際政治秩序其實也是強權政治所創造出的結果。

我認為國家主權的概念之所以能夠發展至今而未被其它的制度取代，並不在於學者如何在理論上賦予其更完整的定義與說明，而是因為主權是人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摸索出唯一能有效維繫穩定國際政治秩序的一系列原則。這些原則的出現及確立是一漫長過程。在布丹與霍布斯的時代，論述主權的主要目的是強調統治者在國內建立排他性的政治權威。到了19世紀工業革命之後，歐洲各國經濟發展與民族主義興起共同帶動國家統治機構的全面現代化，外部主權的概念才逐漸獲得真正實現的機會。進入20世紀，國家主權平等獨立與互不侵犯的概念逐漸成形，但這些原則仍然不斷遭到強權破壞。一直要等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與聯合國成立之後，各強權才真正接受各國主權平等獨立與互不侵犯等原則。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世界上沒有一個已經獲得獨立地位的主權國家被消滅或被其他國家完全併吞。

「領土」是讓主權發生作用的必要條件。如果我們進一步觀察主權在當代國際政治的作用，可發現對一定領土的控制是國家彰顯主權的最主要方式。領土雖然只是國家的四個構成要素之一（另外三個分別是人民、政府、與主權），但人民是附屬在領土之上，而政府則是對領土的管轄機構。換言之，如果沒有領土，根本談不上主權。國際法學者所談到的主權國家的權利義務，如對「境內」犯罪事件的管轄權、不在「他國領土」從事主權行為等等，都與領土有關。領土概念符合人類幾千年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培養出的對空間的感知方式：透過對國家疆界的劃定，人類可以輕易的感覺到他們是存在某一政治權威的管轄範圍內，進而區分本國與外國的不同。這種模式的重大缺點是使得歷史上許多民族被迫屈從於其他民族的統

治，只因為這個民族的居住地在國際政治下屬於他們並不認同的另一個民族的領土⁴。不同民族之間對領土歸屬權的爭議更是許多國際衝突的根源。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之間的衝突之所以遲遲無法解決，也是因為雙方對獨立之後的巴勒斯坦國與以色列之間的劃界，特別是耶路撒冷城的最終歸屬無法達成協議。

對國家統治者而言，對領土的直接控制是政權獲得合法性的重要手段。而領土控制權如被國際社會認可將進一步強化統治者對主權的論述。而國家權力既是統治者獲得領土控制權的工具，也是維護國家主權的主要憑藉。國家權力、主權、與領土三者共同構成國家間關係穩定的基礎。以領土與主權的概念來取代強權的概念，會發現現實主義者對國際衝突原因的解釋是不完全的：現實主義者主張國家追求權力的行為源於對利益的追求，卻忽略了衝突與權力競爭有很大一部份原因是因為統治者所能接受的主權觀與領土範圍受到威脅。除了權力競爭之外，兩國間的主權衝突也會導致爭端、領土衝突更容易引發戰端。一個「正常國家」必須同時具備一定範圍的領土、主權獨立不受侵犯、與國家追求權力等三個條件。兩個正常國家之間如果在這三者中的任何一個出現爭端，就有可能釀成國際衝突。

肆、中印領土爭議——維持現狀下的區域安全

中印兩國的領土爭議正是這樣的一個例子。依照北京政府說法，中印邊界長度達 2 千多公里，兩國爭議領土主要有三部份：位於西段喀什米爾東部拉達喀（Ladakh）地區的阿克塞欽（Aksai Chin）地區，總面積約為 3 萬平方公里，目前由中國實際控制；中段區域為兩國在尼泊爾與喀什米爾

⁴ 舉例而言，庫德族（Kurds）是一個 3 千萬以上人口，並有獨立語言及文化的民族，但因為其傳統居住地分散在土耳其、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境內而沒有辦法成爲一個獨立國家。

之間的小塊未劃界區域，面積約 2 千平方公里；東段藏南地區之面積最大，約為 9 萬平方公里，目前由印度實際控制。但印度始終認為兩國邊界應該也包括西藏與錫金的邊界，以及巴基斯坦在 1960 年代劃給中國的一部份喀什米爾領土邊界，總長達 4 千多公里（雙方爭議地區見圖 1）。



圖 1：中印邊界爭議領土示意圖

目前雙方主要的爭執點在於西段與東段兩塊領土的歸屬權。依照大陸學者的說法，東段藏南地區由門隅、洛渝、下察隅三地區組成，並且「自明代以來就在西藏政府有效管轄之下」。此地區的居民均為藏人，且 6 世達賴喇嘛也在此地的達旺的出生。此段邊界問題源自英治印度時期：1913 至 1914 年，英國乘中國內部局勢不穩，邀請中國與西藏代表至印度西姆拉 (Simla) 舉行會議以討論劃界問題，會後劃定「麥克馬洪線」(McMahon Line)，將中國稱之為「藏南地區」的西藏南部的疆域劃為英屬印度領土，並以英國與西藏政府秘密換文之方式生效 (康民軍，2002)。中國政府以

西藏為中國一部份之理由拒絕承認『西姆拉條約』之法律效力，當然也不承認麥克馬洪線為西藏與印度之邊界。中國學者表示西藏政府曾在 1947 年以備忘錄方式通知剛獨立的印度政府，聲明麥克馬洪線以南區域為西藏領土，只是沒有進一步的作為⁵。而印度自獨立之後，繼承英國政策而將麥克馬洪線視為地理上的中印兩國邊界，廣在該線以南地域設立哨所，且正式佔領達旺。1954 年印度更在該地設立東北部邊境特區 (North East Frontier Agency)，歸外交部管轄 (張敏秋，2004：66)。印度在 1987 年將此一地區改稱為阿魯納恰爾邦 (Arunachal Pradesh)，為印度 28 個邦之一 (Hardgrave & Kochanek, 1993: 141)。

西段阿克賽欽地區在歷史上西藏與喀什米爾之交界地帶。由於地處偏遠且人跡罕至，1947 年之前英印殖民政府一直未與中國正式劃界。英國原本希望將阿克賽欽地區視為中國領土，做為對抗俄國的緩衝區，而中國也於 1892 年在喀拉崑崙山口豎立界碑。但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由於中國持續內亂，英方開始將英籍調查員 W. H. Johnson 在 1865 年所建議的喀什米爾與中國界線視為英屬喀什米爾與中國之邊界。該界線一般稱為約翰遜線 (Johnson Line)，將阿克賽欽直接劃為喀什米爾拉達克地區之一部份。印度獨立之後，印度政府開始向中國宣稱約翰遜線為中印邊界，印度總理尼赫魯更在 1954 年宣稱阿克賽欽在過去幾世紀一直是拉達克的一部份，因此印度對此地區的領土主張是無庸置疑的 (張敏秋，2004：68)。阿克賽欽地區對中國的重要性是因為這地區是新疆進入西藏的必經之路，而由新疆進入西藏更是中國內地進入西藏的三條主要通道之一 (另兩條是由青海與四川入藏)。解放軍自 1950 年進入西藏之後，開始著手修建新藏、青藏、與川藏三條公路，以期解決內地至西藏的運輸及補給問題。新藏公路於 1957 年完工之後，立刻成為解放軍對西藏物資補給的主要通道，但也進一步升高中印之間的摩擦 (Garver, 2001: 82-83)。

⁵ 有趣的是，14 世達賴喇嘛近年的說法似乎認為邊界問題早在 1914 年就獲得解決。詳見後文。

印度自獨立後原本與中國關係十分友好，但 1959 年西藏宗教領袖達賴喇嘛出亡印度，並獲得印度政府庇護後，兩國關係開始惡化。中國指控印度企圖扶植西藏分離勢力，進而與西方合作圍堵中國；而印度將中國勢力進入西藏一事認定為對印度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從 1959 年至 1962 年夏天，中印兩國部隊在邊界上發生多次武裝衝突，促使中國總理周恩來於 1960 年 4 月親赴德里與尼赫魯會談商討解決領土爭議。當時周恩來甚至願意以承認麥克馬洪線的方式來避免衝突（Noorani, 2008）。但由於兩國嫌隙已深，雙方的衝突最終導致 1962 年 10 月爆發兩國邊界戰爭。中印邊界戰爭發生的過程以及中印關係並非本文討論之重點，在此要討論的是在戰事發生後，中印兩國對爭議邊界處裡的態度⁶。中印邊界戰爭後，中國政府在 1962 年 11 月 21 日單方面宣布停火，並決定將邊防部隊後撤 20 公里。印度政府並未正式回應中方的停火建議，但因實際上沒有進一步的軍事作為，等於默認接受停火。為期 1 個月的中印邊界戰爭遂告結束。

戰後中印關係陷入長期冷凍狀態，直到 1976 年兩國政府才同意恢復中斷 14 年的外交關係，重新互派大使。1981 年中國副總理兼外長黃華訪問印度後，兩國政府同意開始就邊界問題進行談判。自 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雙方共舉行八輪副部長級會談；1988 年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訪問北京時，決定與中國共同建立一個邊界問題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簡稱 JWG）取代原來的副部長級會談，並決定該小組的負責人分別是中國外交部副部長與印度外交部秘書。該小組自 1988

⁶ 目前中文學術界對中印關係的研究絕大多數為大陸學者所做，內容大致可歸納為領土爭議與兩國戰略關係等兩類議題。其中關於領土爭議的研究以歷史背景的學者居多，內容多半討論中印領土爭議的起因，以及 1962 年中印戰爭的前因後果。相關學術論文多集中出現於歷史學與區域研究相關之學術期刊。主要研究論文包括呂昭義（1997）；房建昌（1998）；康民軍（2003）；康民軍（2004a）；康民軍（2004b）；黃想平、齊鵬飛（2006）；馬榮久（2007）；張喜順、辛益（2002）。至於中印兩國戰略關係的研究，多半為長期研究南亞區域問題、或專門研究印度政治與外交政策的學者。近年來大陸出版的主要學術論文包括：衛靈（2005）；藍建學（2005）；羅雄飛、趙劍（2003）；孫士海（2003）；楊成（2003）；趙干城（2003）；陳宗海（2007）。

年至 2005 年間共進行了 15 次會談（表 1）。此外雙方也在 1994 年 4 月設立了一個軍事與外交專家小組（Military and Diplomatic Experts Group，簡稱 EG），定期會晤，為邊界問題聯合工作小組提供建議。在此期間，印度總理拉奧於 1993 年訪問北京並與中國簽訂『關於在中印邊界實際控制線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全之協定』；1996 年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印度，與印方簽署『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定』，雙方承諾「不用軍事力量反對另外一方」，並同意削減和限制各自的軍事力量（張敏秋，2004：111-12）。

表 1：中印邊界問題聯合工作小組（JWG）談判時程表

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結果
第一回合	1989 年 7 月	北京	在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訪問中國後所舉行之首次談判
第二回合	1990 年 8-9 月	德里	雙方確立以定期會面方式進行談判之原則
第三回合	1991 年 5 月	北京	由於印度政府面臨改選，本次會談無具體成果
第四回合	1992 年 2 月	德里	雙方資深軍事領袖首次列席參與談判
第五回合	1992 年 10 月	北京	雙方同意未來增加會談之頻率
第六回合	1993 年 6 月	德里	聯合工作小組同意雙方政府減少在邊界駐軍數量，並在邊界增設雙方軍事人員之會面點
第七回合	1994 年 7 月	北京	無具體成果
第八回合	1995 年 8 月	德里	雙方同意在 Wangdong 地區裁撤四個軍事據點，是首次解除武裝之實際行動
第九回合	1996 年 10 月	北京	雙方同意擴大軍事互信機制，並在 Lipulekh 與 Dichu 兩地增設邊界指揮官會面點
第十回合	1997 年 8 月	德里	正式執行 1993 年與 1996 年由兩國領導人簽署之協定
第十一回合	1999 年 4 月	北京	因印度核武試爆而延遲至 1999 年 4 月舉行；雙方同意繼續未來會談
第十二回合	2000 年 4 月	北京	雙方同意採取前瞻性立場（forward-looking approach）處理邊界問題
第十三回合	2001 年 7 月	北京	坦率交換意見但無具體成果
第十四回合	2002 年 11 月	德里	雙方預定交換西側實際控制線之地圖，並安排印度總理瓦杰帕伊訪問中國之日程
第十五回合	2005 年 3 月	北京	確認中國總理溫家寶訪印所簽訂之協議

2003年印度總理瓦杰帕伊（Atal Behari Vajpayee）訪問中國期間，兩國政府同意另外設立邊界問題特別代表會談（Special Representative Meeting）。迄2008年9月為止雙方共進行了12次的會晤（表2）。

表2：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會談（SRM）談判時程表

第一回合	2003年10月	德里	中方代表為副外長戴秉國，印方代表為國家安全顧問 Brajesh Mishra，為此層級首次會談
第二回合	2004年1月	北京	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舉行，無具體成果
第三回合	2004年7月	德里	印度政黨輪替後首次會談，印方談判代表改為新任國安顧問 J.N. Dixit
第四回合	2004年11月	北京	雙方同意談判進入合作性（cooperative）階段
第五回合	2005年4月	德里	因 J.N. Dixit 過世，印度談判代表改為新任國安顧問 M.K. Narayanan
第六回合	2005年9月	北京	雙方宣稱談判已經進入第二階段：開始建構解決邊界問題的框架
第七回合	2006年3月	德里／ Kumarakom	首次將部份會談移至 Kerala 邦之 Kumarakom 舉行
第八回合	2006年3月	北京／西安	雙方國防部簽署理解備忘錄；安排胡錦濤訪印事宜
第九回合	2007年1月	德里	媒體報導中方提出收回達旺之要求，印度則提議以軟邊界（soft border）概念（先促進雙方貿易、越界朝聖與人民往來 作為解決邊界問題的第一步），中方並未同意
第十回合	2007年4月	北京	中方向印方表示印度對東段領土的態度應該有所調整，並暗示中俄解決邊界問題的模式不適用於中印
第十一回合	2007年9月	德里	媒體報導會談集中在達旺問題；無具體成果
第十二回合	2008年9月	北京	印方質疑中國部隊在錫金地區的活動；無具體成果

迄今為止，中印邊界會談的效果相當有限，但雙方仍然願意在現有的基礎上保持邊界會談的形式。其中最大的成就是在 1995 年的聯合工作小組第八回合談判，雙方同意在 Wangdong 地區裁撤四個軍事據點。2005 年 4 月，中國總理溫家寶訪問新德里時，曾刻意致贈給印度一幅中國官方的地圖，圖中將錫金標示為印度領土，藉此表達北京已正式將這個位於喜馬拉雅山區的小邦視為印度的一部份（吳直耕，2005）。溫的動作或許是為了回報印度總理瓦杰帕伊在 2003 年前訪問北京時承認西藏是中國領土的表態。這也是迄今為止中印兩國在領土與主權問題上最為友好的表示。除了雙方對錫金與西藏問題上態度趨於和緩之外，兩國對其他的領土爭議至今仍然沒有解決的跡象。大陸學者認為中印兩國的民意對決策者均構成一定程度的壓力，因此沒有任何一方領導人敢大膽做出讓步。但中國的學者認為中國能夠取得的最好結果是拿回阿魯那恰爾的一部份，特別是達旺地區。印度輿論則傾向以阿魯那恰爾換取阿克賽欽，也就是以麥克馬洪線作為劃界標準⁷。此外，中國與印度對談判劃界採取的態度不同：中國希望能先解決領土問題，也就是先將界線劃分清楚，再解決其他如水文資源分配、邊界管理、責任劃分等問題。但印度傾向先處理非政治議題，如共同合作探勘水文等，再慢慢提升至敏感的劃界議題⁸。雙方對劃界態度的差異也是此一爭議無法解決的主要原因之一。

中國與印度兩國對領土的態度源於其在歷史發展中逐漸學習並接納西方世界所建立起來的以主權為基礎的領土觀。嚴格來說，中國與印度之間的主要兩塊爭議領土在現代領土主權概念出現之前並不具有特別意義：其中阿魯納恰爾邦在 20 世紀之前原為西藏的領地，而阿克賽欽則為西藏與喀什米爾交界處的高海拔無人地帶。當時在中國與西藏的統治者都沒有真正接受西方社會所創造出的領土與主權概念，因此他們對這些區域的實質性管理是不是真的能轉換為今日的主權不無疑問。以中國來說，在進入現

⁷ 2009 年 2 月在德里與印度學者及退休政府官員之訪談內容。

⁸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與大陸研究中印問題學者之訪談內容。

代西方世界體系之前，天朝的統治者一直是以「邊疆」的概念處理統轄領域外緣，與其他民族或獨立王國的關係。爲了維持位於邊疆地區的政治穩定，中國逐漸發展出稱爲「羈縻」的管理制度：一方面透過任命少數民族首領作爲中央政府的代表，藉其權威來進行對少數民族的管理，另一方面允許少數民族保有其原有的政治經濟與社會運行模式，自行管理內部事務。嚴格來說，羈縻並非固定的制度，而是一種因地因時制宜的概念，可說是中央政府與少數民族領袖之間政治博弈的結果（劉強，2008）。

羈縻制的核心在於在捍衛中央集權制度下，採取因地制宜的方式進行統治，例如以八旗制度統治滿洲，以蒙旗制度統轄蒙古族，以行省制度治理漢人，以冊封制度駕馭西藏，在雲貴地區則以土司制度管理苗夷部落等等。對於越南朝鮮等藩屬國則以宗主制度對待之。爲了讓這套制度能成功運作，清政府更在邊疆各地設置各種類型的中央機構，例如盛京將軍、庫倫辦事大臣，駐藏大臣等。其中清政府對西藏的統治是一種沿襲自元朝，卻在清朝發展完備的宗教羈縻制度，也就是一方面清統治者接受藏傳佛教爲國教，藉以換取西藏統治者對北京的效忠，另一方面以世俗統治者的姿態對西藏宗教領袖（達賴與班禪）進行冊封，進而取得對西藏地方的統治權。強世功認爲「正是依靠宗教羈縻這種富有想像力的政治構想，大清帝國輕而易舉地解決了蒙藏問題，奠定了對蒙藏地區行使主權的堅實基礎」（強世功，2008：7）。而過去西藏統治者對領土的概念也與今日不同：西藏的領域應該包含所有藏人居住的地方。清朝時期的西藏政府彰顯主權的主要方式是對對藏民居住地區的喇嘛寺派遣主持。這種方式與中世紀羅馬教皇認命歐洲各地主教的方式頗爲類似。中方史料顯示：當時西藏政府任命住持的範圍便包括今日的中印爭議領土，特別是麥克馬洪線以南的達旺地區。

清末至民國初年中國國勢衰微，對於西藏問題產生兩個直接結果：一是中國對西藏的統治能力下降；二是英國企圖迫使中國接受劃分主權疆界的概念。當時英國的策略是利用西姆拉會議達成讓西藏自治（按照中國的

說法是成爲英國勢力範圍)與劃定英國統治區域(阿薩姆)與西藏之間的疆界等兩大目的。西姆拉會議的結束後,中國政府拒絕接受英國代表麥克馬洪所主張的西藏與英屬印度邊界,但西藏政府卻以祕密換文的方式與英國確立這條界線。由於換約爲祕密性質,中國北洋政府對西藏承認英國對藏南地區主權一事也就無從得知。當然中國最後還是知道『西姆拉條約』的內容,並宣稱『西姆拉條約』無效,也不承認麥克馬洪線爲西藏與印度之邊界。只是當時中國國勢孱弱,並沒有能力對英國所劃定的界線有任何作爲,甚至也沒有能力管理西藏。直到1950年中國重新建立對西藏地區的統治權,中國政府才有機會質疑過去英國對邊界的安排(劉朝華,2007:47-48; Arpi, 2007)⁹。

印方態度則完全不同:獨立後的印度不僅繼承了英國所留下的邊界,也繼承了英國對領土的處理方式。西發里亞體系的特點由政府以訂定條約的方式來劃定邊界,這個過程可以參考山脈河流等自然地形來劃定邊界,卻沒有必要參考歷史。印度學者認爲現代主權國家不能單純以歷史上曾經統治過某塊地域作爲主張該地爲其領土的主要依據。西姆拉條約的劃界方式再怎樣不合理,都是英國與西藏政府共同認可的結果。印度與中國的領土紛爭,其實背後顯示的是兩種主權觀的競爭:中國的歷史主權觀與印度的條約主權觀。

伍、結論——維持現狀與區域安全

在這篇論文中,我嘗試論述在國際的層次上,國家與國家之間如何維持安全的狀態。和傳統現實主義不同的是,我認爲主權的概念爲國家之間保持穩定關係提供了基本的規則,而國家對領土的控制則是維持規則運作

⁹ 由於中國認定一直到印度獨立前,西藏政府仍然以任命住持的方式對部份麥克馬洪線以南的地區如達旺進行管理,因此部份中國學者與政府官員認爲印度至少應該將達旺交還中國,否則中國政府無法對西藏人民交代。

的關鍵。由於國際社會普遍將「現狀」與「穩定」視為安全的狀態，因此任何關於安全的政策與論述都具有維持現狀的傾向。國際關係所說的國際安全與區域安全其實就是各國認可此一規則，並承諾不去打破領土的現狀，任何嘗試打破此一界線的國家（例如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或是團體（例如尋求獨立建國的庫德族），都可能被國際社會視為安全狀態的破壞者。至於邊界劃分是否合理、對領土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政府是否為該地居民所認可，幾乎被完全忽略！國家疆界原本只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各強權之間勢力平衡的副產品，國際安全也只是各主權國家之間維持現狀的表面象徵。無論是被納入西方文明體系的古老文明或是主權體系本身所創造出來的新國家，都只能順著這個遊戲規則走下去。因此國際關係的本質不是強權之間的權力平衡，而是主權、領土、與權力三者之間的平衡。任何企圖打破這三者之間平衡關係的企圖，如試圖以武力解決領土糾紛，或宣示對非控制下領土的主權，將會變成區域安全的問題。

由此一角度來看中印的疆界問題，可發現中印領土爭議的起因是英國與西藏之間對如何劃分邊界線的爭議，但中國與印度分別作為西藏政府與英印殖民政府的繼承者，也理所當然的將該地區的管轄視為國家主權的象徵。現代中國與印度政府雖然都以反殖民主義者自居，卻不約而同地接受了西方社會所創造出來的主權與領土概念，1962年中印邊界戰爭正是這種思維的產物。戰後雙方都了解收復「失土」的代價實在太大，因此在策略上做出一種不同於傳統國際關係原則的調整：同意以談判方式來解決邊界爭議。在軍事衝突到談判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了兩國領導人在安全思維上的轉變：原本中印之間維持安全狀態的方式是對領土的直接控制（控制領土→彰顯主權→安全），但在認知到完全收復領土的絕對目標難以達成後，對安全的理解逐漸轉為保持實際控制線的穩定（維持現狀→邊界穩定→安全）。雙方同意保持邊界穩定等於是傳統現實主義中的權力平衡概念，但在中印關係中的表述方式卻是用談判來維持宣示領土與現狀控制領土之間一種動態平衡。最近中國政府對阿魯那恰爾地區的主權要求態度有些轉

變。印度官方媒體指稱中國有可能承認麥克馬洪線為中印國界，但希望至少收回面積約 2 千平方公里的達旺地區，因此在最新的談判中達旺已經成為雙方談判的焦點（*Rediff News*, 2008）。北京研究中印問題的學者認為：中國的態度是只要能打破麥克馬洪線，中國就可能在領土問題上展現更多彈性，一方面是因為此線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象徵，另一方面中國也知道歷史上西藏管理的藏南地區並非整個阿魯那恰爾邦，中國只是務實地想取回原屬中國的領土¹⁰。不過印度學者對此事反應十分激烈，認為達旺自 1950 年代以來一直在印度管轄範圍內，印度國會中還有兩位該地區選出的議員，實在沒有割讓給中國的道理。此外達賴喇嘛在 2008 年 6 月突然公開表示整個阿魯那恰爾邦（包括達旺）都是印度的領土，此一發言已經讓主張中國政府感到難堪，因為其主張收回達旺的主要理由正是該地過去屬西藏管轄，如今連藏人精神領袖都否認達旺屬於西藏了，中國將更無法理直氣壯地主張收回達旺（*Times of India*, 2008）。無論中印邊界談判是否在短期內出現結果，我們都可以預測中印領土爭議終將發展成爲一種區域強權間處理主權爭議問題的新模式：兩國逕自宣稱對爭議領土的主權，但實際上卻維持遵守實際控制線的共識，並以談判手段保持對該領土議題的參與權。這樣的結論或許會給人「存在即是合理」的印象，但國際政治上本就存在許多戰爭解決不了的爭議，國家只能以務實的態度加以面對。這個定律不僅犧牲小國的利益，也同樣會制約大國（中國、印度）的行爲。

¹⁰ 2008 年 12 月對大陸學者之訪談內容。

參考書目

- Morgenthau, Hans J. (張自學譯)。1976。《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台北：幼獅文化。
- 吳直耕。2005。〈印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自由時報電子報》。4月12日
(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pr/12/today-int1.htm) (2008/12/5)。
- 呂昭義。1997。〈關於中印邊界東段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6期，頁74-91。
- 邱宏達。2004。《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 房建昌。1998。〈近代中印中段邊界史初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期，頁80-88。
- 施正鋒。1998。〈國家主權獨立的政治分析〉《共和國》5期，頁12-19。
- 孫士海。2003。〈對中印建立互信關係的幾點思考〉《南亞研究》2期，頁3-7。
- 馬榮久。2007。〈國外關於中印領土的爭端的研究〉《當代中國史研究》14卷2期，頁119-22。
- 強世功。2008。《一國兩制的歷史源流——香江邊上的思考之七》。台北：讀書。
- 康民軍。2002。〈試析麥克馬洪線問題的來龍去脈〉《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期，頁24-29。
- 康民軍。2003。〈試析20世紀五六十年代中印關係惡化的原因——中印邊界戰爭40週年回顧〉《當代中國史研究》10卷1期，頁103-14。
- 康民軍。2004a。〈1954年中印協定與中印邊界爭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創立50週年回顧〉《當代中國史研究》11卷6期，頁52-63。
- 康民軍。2004b。〈約翰遜線及其在中印邊界爭端中的地位〉《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期，頁20-26。
- 陳牧民。2008。〈美國為何承認科索沃獨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卷3期，頁19-33。
- 陳宗海。2007。〈冷戰後中印關係的特點與態勢〉《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6卷2期，頁49-54。
- 陳偉華。2001。〈主權與戰爭：兩岸關係的轉捩點〉《遠景季刊》2卷3期，頁189-211。
- 黃想平、齊鵬飛。2006。〈淺析中國政府在中印邊界爭端中的危機處理〉《當代中國史研究》13卷1期，頁79-86。
- 張敏秋。2004。《中印關係研究（1947-200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喜順、辛益。2002。〈中印關係的歷史及發展趨勢〉《史學月刊》7期，頁119-22。
- 楊成。2003。〈體系、利益與信任——中印戰略關係思考〉《國際論壇》5卷5期，頁

- 42-46。
- 趙干城。2003。〈穩定中印關係與創造戰略機遇當議〉《南亞研究》2期，頁15-20。
- 劉強。2008。〈羈縻制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比較研究〉《思想戰線》2期，頁199-20。
- 劉朝華。2007。〈中印邊界問題座談會紀實（上）〉《南亞研究》1期，頁43-51。
- 衛靈。2005。〈印度安全戰略及中印安全關係〉《中國人民大學學報》6期，頁93-99。
- 藍建學。2005。〈後冷戰時期的中印關係——正常化與戰略和諧〉《南亞研究》2期，頁8-14。
- 羅雄飛、趙劍。2003。〈印度對華政策的調整與中印關係的未來走向〉《南亞研究》2期，頁21-25。
- Arpi, Claude. 2007. "Tawang Not China's." June 12 (http://www.claudearpi.net/maintenance/uploaded_pics/TawangnotChina.pdf) (2009/1/20).
- Barkin, Samuel J., and Bruce Cronin. 1994.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Changing Norms and the Rules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1, pp. 107-30.
- Buzan, Barry. 1991.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Buzan, Barry,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1998.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Garver, John W. 2001. *Protracted Contest: Sino-Indian Rival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rdgrave, Robert L., and Stanley A. Kochanek. 1993. *India: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a Developing Nation*. Fort Worth, Tex.: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 Jackson, Robert H. 1990.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rause, Keith, and Michael Williams, eds. 1997. *Critical Security Studies: Concepts and Cas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Noorani, A. G. 2008. "Truth & Tawang." *Frontline*, Vol. 25, No. 25, pp. 83-87.
- Osiander, Andreas. 2001.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Westphalian My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2, pp. 251-87.
- Rediff News. 2008. "Tawang Dispute Blocking India-China Border Talks: NSA." August 12 (<http://www.rediff.com/news/2008/aug/12tawa.htm>) (2009/1/30).
- Thompson, Helen. 2006. "The Case for External Sovereign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2, pp. 251-74.

Times of India. 2008. "Tawang is Part of India: Dalai Lama." June 4
(http://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Tawang_is_part_of_India_Dalai_Lama_/articleshow/3097568.cms) (2009/1/30).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Regional Security: An Analysis of China-India Border Dispute

Mum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sovereignty, territory, and security. If the purpose of security policy in domestic politics is to help ruling elites consolidate their power, the purpose of security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to help sovereign states maintain a stable order. Concepts such as territory and sovereignty provide legal bases for states to set up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to regulate relations among themselves. This article starts by discussing Realist perspectives of state, and then analyzes the functions of sovereignty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second half of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territorial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Keywords: regional security, China-India relations, sovereignty, Westphalian System, territorial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India